

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文件

银能院办〔2018〕5号

关于2018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将2018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月5日至4月7日，放假3天，4月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调课安排。学校决定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4月5日（星期四）的课程，请教务处提前做好安排。

（二）做好值班工作。放假期间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，带班

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始终坚守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（三）做好校园安全工作。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巡逻，严格门卫制度，确保财产安全；国际教育学院要加强留学生的教育管理；学生处要加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做好保障服务工作。后勤集团要妥善安排好在校师生的餐饮、洗浴等生活服务工作，做好后勤保障服务。

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
2018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